

中信期货睿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特别提示:

本计划说明书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 管理人保证本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签署本计划说明书即表明其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并已阅知本计划说明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全文, 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说明书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 投资者即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 其认购或申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资产管理合同》及本计划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一)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和类型

名称	中信期货睿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本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分级	无
杠杆水平	无

(二) 管理人与托管人概况、聘用投资顾问等情况

管理人(发行机构)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投资顾问	无
销售机构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情况, 投资风险揭示

投资范围	一、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资产, 包括: 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金融机构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正、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包括沪深交易所主板、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融资融券、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证券。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依法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 二、投资比例 本计划作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2. 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 3. 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比例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 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4. 本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 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依託管理人积累的投资管理经验和综合性资源优势, 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可转换债券投资, 以价值分析为基础, 以低估值债性转债及股性转债的组合配置为核心。同时配置利率债及高等级信用债以平滑收益率曲线, 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 构建具有向下支撑和向上弹性的投资组合。管理人坚持稳健积极和长期投资的理念, 在控制回撤的基础上力求实现资产的持续增值。 1、可转债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债, 主要目标是发挥可转债“进可攻、退可守”的特性, 一方面可转债具有债券的价值底线, 能够降低基金净值的下行风险; 另一方面, 正股上涨会显著提升可转债的期权价值, 为组

合带来超额收益。

(1) 配置策略

基于对可转债股性特征和债性特征的分析，将可转债分为偏股型可转债和偏债型可转债。对于偏股型可转债，重点关注标的股票的成长性、估值水平以及可转债隐含波动率、转股溢价率、期权价值等估值指标；对于偏债型可转债，重点关注发行人的信用水平、纯债溢价率、到期收益率与同期限同评级信用债的利差等指标。

转债组合配置策略注重转债的两端的配置。一端配置偏债型可转债，获取基本收益，同时平滑收益率曲线，降低净值波动，另一端配置偏股型转债，其期权价值有望兑现的品种获取超额收益。该策略是始终贯穿组合运作全过程之中的策略，特别适合股市处于结构性牛市的市。

(2) 精选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首先对可转债对应的标的股票进行深入研究，通过定性分析（所处行业趋势、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成长性等）和定量分析（估值指标、现金流量、盈利增长率等）相结合的方式，选择基本面优质且估值合理的正股，再结合可转债的估值指标（包括隐含波动率/历史波动率、转股溢价率、期权价值、纯债溢价率、到期收益率等指标），同时重点分析可转债条款，判断发行人促转股意愿，剔除发行人转股意愿偏弱的可转债，最终选择风险收益比较优的可转债进行重点投资。

(3) 防守反击策略

该策略注重转债债性，在债性足够强的情况下，买入到期收益率高的品种，等候正股上涨带动转债上涨。该策略适用于经济处于衰退前期，股市债市都很低迷，转债到期收益率很高，可以以足够低的成本拿到足够的量。

(4) 条款价值发现策略

可转换债券通常设置一些特殊条款，包括修正转股价条款、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这些条款在特定的环境下对可转换债券价值有较大影响。管理人将在深入研究各项条款对可转债价值影响历史规律的基础上，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市场变化趋势，挖掘各项条款对应的可转债或标的股票的投资机会。

(5) 行权策略

可转债具备按照约定的价格转换为标的股票的权利，本集合计划将综合分析正股的基本面和估值水平、可转债的转股溢价率水平、可转债和标的股票的流动性、可转债转股对标的股票稀释和抛售压力等因素，确定是否行使将可转债转换为标的股票的权利，以及转股的时机和转股后标的股票的持有时间。

(6) 日内交易策略

与普通股票不同，可转债可进行 T+0 交易，即可日内回转交易。转债走势与正股走势具有关联性，且转债走势通常滞后于正股走势，可结合正股日内走势进行适当的仓位调整。日内交易策略主要依赖于短期正股动量、成交量、转债交易量、转股溢价率、转债与正股关联性等因素，重点对转股溢价率较低、与正股关联性高、交易活跃的转债进行日内 T+0 交易，通过分析正股的量价关系及正股走势的先行效应，进行相应转债的日内交易。

(7) 一级市场打新策略

转债打新收益率稳定，核心是博弈中签率，随着转债发行规模和发行速度的加快，打新机会将持续存在，可通过提前持有正股股票参与优先配售，提高转债的中签率。管理人关注可转债发行进展，重点关注经过证监会核准后待发行的转债以及发行完成待上市的转债，通过转股意愿分析、申购情况分析、正股分析（行业地位、最新业绩、估值水平、正股表现等）、市场及行业景气度分析等，对标同行业相关转债表现，对转债上市价格及投资价值进行估计，选择性价比相对较高的转债进行申购。

(8) 转股融券套利策略

进入转股期后的转债，转债市场上个券的转股溢价率一般长期维持为正，但也存在由于股市波动等原因在一段时间内多次出现转股折价，从而带来套利机会。买入转债并实施转股，同时卖空正股，下个交易日将转股后的股票用于还券，锁定套利空间并剥离正股波动的风险，承担一天的融券成本。另外，随着转债市场的持续扩容，转股期之前的转债折价机会较多，进入转股期后折价收敛，通过做空正股同时持有折价转债的方式控制转债转成正股后正股大幅下跌的风险，因此可以通过融券交易锁定折价收益，降低波动，获取确定性较高的转债折价收益。

2、债券投资策略

除可转债以外，一般债券资产在本集合计划资产配置中的作用以提供稳定的收益、降低组合的波动为主。因此，在产品配置中，债券资产以配置、获取票息为主，为产品提供安全稳定的收益，并降低产品的回撤。

(1) 平均久期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判断债券市场对上述变量和政策的反应，并据此对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进行调整。债券配置保持中短久期，维持组合整体较好的流动性。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降低时，本产品组合将延长所持有的债券组合的久期，从而可以在市场利率实际下降时获得债券价格上升所产生的资本利得；反之，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上升时，则缩短组合久期，以避免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带来的资本损失，并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

(2) 类属配置策略

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组合以利率债及高等级信用债配置为主，不以信用下沉获取风险收益，严格控制信用风险。

(3)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调整组合的期限结构策略，适当的采取子弹策略、哑铃策略、梯式策略等，在短期、中期、长期债券间进

	行配置，以从短、中、长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取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时，采取子弹策略；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时，采取哑铃策略；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平行移动时，采取梯形策略。 (4) 利差轮动策略 信用债券的利差受到经济周期、行业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具有周期性变化的特征。在预期利差将变大的情况下卖出此类债券，在预期利差缩小的情况下买入此类债券，获取利差收益。此外，各类投资主体投资限制、某类债券发行或质押政策的变动，也可能导致相应债券利差的迅速变动。当前情况下，超配国企、龙头企业高等级信用债。
投资限制	为维护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债券逆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0%； (2) 信用债券（可转债除外）债项评级需在 AA（含）以上，短期融资债券债项评级需在 A-1（含）以上，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需在 AA（含）以上； (3) 可转债、可交换债主体评级 A+（含）以上； (4)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类资产，产品不得投资次级的份额，不得投资于外部债项评级低于 AA 级的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份额； (5) 以市值价计算，本计划投资于单只债券型基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5%； (6)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7) 除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持股、为获取可转债优先配售权而主动持有的对应正股外，本集合计划不主动进行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带来持股、为参与优先配售可转债在可转债发行公告公布后买入该可转债对应的股票需在其具备可上市流通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卖出； (8) 按市值计算，投资于单只股票的金额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9) 按市值计算，投资于全部股票的金额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10) 集合计划退出开放期内，资产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11)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赎回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12) 本计划允许利用日内波动信息进行日内回转交易； (13) 不将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14) 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1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对上述限制做出不同规定的，本计划投资限制性规定以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为准并执行。
投资风险揭示	投资有风险。当您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中信期货睿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和《中信期货睿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知悉并理解其中列示的计划可能面临的各项风险。其中，《中信期货睿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期货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在参与期货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并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资产管理合同及产品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的全部内容，并确保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期货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而遭受超过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损失。 特别提示：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及产品风险揭示书即表明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期货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风险和损失。
风险等级	中风险
产品风险收益特征	中风险中收益
最不利投资情形	全部本金亏损
(四) 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安排	
收益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收益包括：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等。因运用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分配原则	《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计划收益分配遵循以下原则： (一) 每份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因管理人业绩报酬的存在，每份额计划实际得到的分红金额可能有所不同）； (二) 本集合计划基本分红条件为：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计划份额收益分配的金额后不能低于 1.00 元/份，但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进行分配的除外； (三) 在符合第（二）点规定的基本分红条件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2】次，且两次分红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 (四) 本计划的分红权益登记日和收益分配基准日由管理人确定。本计划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五)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上述收益分配条件和时间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分配方式	本计划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同意遵守注册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规则、对现有规则的修订、以及以后新制定的规则）。								
风险承担	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并承担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								
(五) 管理人、托管人报酬，以及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其他费用的计提标准和计提方式									
管理人报酬计提标准、计提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管理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G = E \times 【1.0】\% \div 365$ G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成立当日以初始委托计划份额总数计提）。本计划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度季末最后一个自然日，按季支付，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管理人有权于次季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后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将应付未付的管理费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集合计划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当期管理费，可顺延至有足额现金资产后支付。 2、管理人业绩报酬 本计划于资产委托人退出时、分红时、计划终止清算时采用单人单笔高水位净值法计提业绩报酬。于退出时计提业绩报酬，退出确认日为计提日，退出日为基准日，业绩报酬从投资者的退出资金中扣除。于分红时计提业绩报酬，分红登记日为计提日，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为基准日，业绩报酬从投资者的可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可分红资金。于终止清算时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投资者的清算资金中扣除。 资产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每笔投资的年化收益率，按照两档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取业绩报酬：对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1 (5.5%) (不含) 以上、不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2 (7.5%) (含) 的部分，按比例 P_1 (25%) 收取业绩报酬；对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2 (7.5%) (不含) 以上部分，按比例 P_2 (40%) 收取业绩报酬。 计算公式如下： $R_{i,j} = \frac{NAV_{i,j}^k - NAV_{i,j}^l}{NAV_{i,j}^l} \times 365 \div T$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化收益率</th><th>计提公式</th></tr> </thead> <tbody> <tr> <td>$R_{i,j} \leq R_1$</td><td>$E=0$</td></tr> <tr> <td>$R_1 < R_{i,j} \leq R_2$</td><td>$E = \sum_{i=1}^n \sum_{j=1}^m [S_{i,j} \times NAV_{i,j}^l \times (R_{i,j} - R_1) \times P_1 \times T \div 365]$</td></tr> <tr> <td>$R_{i,j} > R_2$</td><td>$E = \sum_{i=1}^n \sum_{j=1}^m [S_{i,j} \times NAV_{i,j}^l \times (R_2 - R_1) \times P_1 \times T \div 365 + S_{i,j} \times NAV_{i,j}^l \times (R_{i,j} - R_2) \times P_2 \times T \div 365]$</td></tr> </tbody> </table> 其中，$R_{i,j}$ 为第 i 个投资者持有的第 j 笔份额的年化收益率； $NAV_{i,j}^k$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第 i 个投资者持有的第 j 笔份额的份额累计净值； $NAV_{i,j}^h$ 为前一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第 i 个投资者持有的第 j 笔份额的份额累计净值（首次计提时，则为初始面值或参与时份额累计净值）； $NAV_{i,j}^l$ 为前一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第 i 个投资者持有的第 j 笔份额的份额净值（首次计提时，则为初始面值或参与时份额净值）； P_1、P_2 为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T 为前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天数； E 为此次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S_{i,j}$ 为此次业绩报酬计提时第 i 投资者持有的第 j 笔计划份额； n 为此次业绩报酬计提时涉及的投资者数量； m 为此次业绩报酬计提时涉及的每个投资者涉及的持有份额笔数。 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依据，并非管理人向委托人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在本计划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委托人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本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并复核，由资产管理人于计提日后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后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管理人业绩报酬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账户。 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委托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年化收益率	计提公式	$R_{i,j} \leq R_1$	$E=0$	$R_1 < R_{i,j} \leq R_2$	$E = \sum_{i=1}^n \sum_{j=1}^m [S_{i,j} \times NAV_{i,j}^l \times (R_{i,j} - R_1) \times P_1 \times T \div 365]$	$R_{i,j} > R_2$	$E = \sum_{i=1}^n \sum_{j=1}^m [S_{i,j} \times NAV_{i,j}^l \times (R_2 - R_1) \times P_1 \times T \div 365 + S_{i,j} \times NAV_{i,j}^l \times (R_{i,j} - R_2) \times P_2 \times T \div 365]$
年化收益率	计提公式								
$R_{i,j} \leq R_1$	$E=0$								
$R_1 < R_{i,j} \leq R_2$	$E = \sum_{i=1}^n \sum_{j=1}^m [S_{i,j} \times NAV_{i,j}^l \times (R_{i,j} - R_1) \times P_1 \times T \div 365]$								
$R_{i,j} > R_2$	$E = \sum_{i=1}^n \sum_{j=1}^m [S_{i,j} \times NAV_{i,j}^l \times (R_2 - R_1) \times P_1 \times T \div 365 + S_{i,j} \times NAV_{i,j}^l \times (R_{i,j} - R_2) \times P_2 \times T \div 365]$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服务机构
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监会

托管人报酬计提标准、计提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成立当日以初始委托计划份额总数计提）。本计划的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度季末最后一个自然日，按季支付，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管理人有权于次季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后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将应付未付的托管费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若集合计划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当期托管费，则可顺延至有足额现金资产后支付。								
投资顾问报酬计提标准、计提方式	无								
其他由资产管理计划承担的费用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账户需要支付的费用； 2. 银行账户的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 3. 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规定比例支付的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佣金等，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4. 份额登记机构等资产管理计划的行政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 5.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以后与计划资产运作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中介服务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 与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直接相关应税项目或应税行为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7.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由资产管理计划承担的其他费用。								
不由资产管理计划承担的费用	一、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 二、管理人和托管人处理与计划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 三、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六) 参与费、退出费等投资者承担的费用和费率，以及投资者的重要权利和义务									
封闭期、开放日约定	(一)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封闭期 (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以下简称为 T 日或开放日）为每周周一至周三，遇节假日不顺延。 (三) 本集合计划设置持有锁定期，每笔参与份额自参与之日起（初始募集期认购的，每笔参与份额的起始日期为本计划成立日，存续期申购参与的，每笔参与份额的起始日期为份额参与申请日）锁定期为 12 个月（含）。委托人单笔参与份额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12 个月，若委托人单笔份额持有期限未满 12 个月，则该笔份额不能申请退出；委托人单笔份额锁定期满 12 个月，委托人可于本计划任一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四) 委托人通过管理人直销参与或退出本计划的，申请参与和退出的资产委托人应在开放日（即：T 日）对应的 T-5 日至 T 日（含）15:00 前的工作日向资产管理人提交参与和退出申请。参与登记成功以委托人已签署合同并且参与资金到达募集账户为准。参与或退出申请可以在 T 日（含）15:00 前撤销。 (五) 未在前述期间提交参与或退出申请书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受理委托人的参与或退出申请。 (六) 存续期间，资产管理人有权调整开放日以及委托人必须提交申请的时间，并通知资产托管人，有权根据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作相应调整。 (七) 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管理人提前 5 个工作日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公告或通过委托人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八) 委托人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参与、退出本计划的，应根据代理销售机构制定的规则和流程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认购费/参与费	本计划参与费率为 0。								
退出费/赎回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取退出费用。资产委托人于开放日申请退出的，其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 12 个月且小于 15 个月的，需缴纳【0.5%】的退出费用；资产委托人在其认购/申购后的 15 个月（含）后于开放日申请退出的，不需要缴纳退出费用。具体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份额持有期限</th><th>退出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12 个月（不含）以下</td><td>持有份额在锁定期不允许退出</td></tr> <tr> <td>12 个月（含）-15 个月（不含）</td><td>0.5%</td></tr> <tr> <td>15 个月（含）以上</td><td>0</td></tr> </tbody> </table> 退出费用（如有）由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委托人承担，在委托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收取，退出费用归属于管理人。	份额持有期限	退出费率	12 个月（不含）以下	持有份额在锁定期不允许退出	12 个月（含）-15 个月（不含）	0.5%	15 个月（含）以上	0
份额持有期限	退出费率								
12 个月（不含）以下	持有份额在锁定期不允许退出								
12 个月（含）-15 个月（不含）	0.5%								
15 个月（含）以上	0								
认购、参与、退出办理的方式、程序	(一) “未知价”原则，即委托人按约提交参与申请或/且退出申请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开放期（即：T 日）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二) 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三) 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四)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和退出申请。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本计划的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管理人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参与申请。超出								

	计划人数上限的参与申请为无效申请。 在正常情况下，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T日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若参与不成功，管理人应在【T+2】日起三十日内无息返还委托人已缴纳的款项。 (五)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无息退回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参与资金在份额确认之前不计利息。委托人退出申请成交后，管理人应按规定向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自开放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划往委托人的退出账户或者销售机构指定的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六)管理人在不损害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5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管理人通过公司网站公告或以委托人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投资者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享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等。 投资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退还因管理人、托管人、代理销售机构过错导致投资者获得的不当利得等。 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详见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章节。
(七) 募集期间和产品期限	
募集期间	初始募集期限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但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60天。
最低认购金额	本计划接受合格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且可追加认购。前述认购金额均不包含认购费。
成立条件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募集金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成立规模，且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成立规模； (三)投资者人数不少于二人，且不超过二百人； (四)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成立失败的处理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本计划成立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按照募集账户开立的银行所公布的当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委托人认购资金所对应的利息）。利息金额以本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产品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10年】。存续期届满前，本集合计划可展期。出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本计划终止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清算。
(八) 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和频率	
信息披露的内容	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提供下列信息披露文件： (一)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二)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三)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向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当期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不再另外审计。资产管理计划当季度/年度终止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本季度、本年度报告，当期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不再另外审计。 (四) 托管人履职报告

	1.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与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10 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4. 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五）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具体方式 （一）委托人信息查询范围 委托人可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复制计划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委托人向管理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管理人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披露信息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委托人可通过以下方式向管理人查阅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 1. 资产管理人网站 定期报告、份额净值报告、临时报告等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2. 邮寄服务 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向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等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委托人在本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委托人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或以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管理人。 3. 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告知委托人。 （六）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向投资者披露的其他事项。
信息披露的方式	《资产管理合同》全体当事人一致同意，除特别明确约定外，本合同中约定的管理人向投资者进行的通知、通告、告知等都通过管理人网站（ https://www.citicsf.com ）向投资者披露，不再另行单独通知投资者。管理人通过网站披露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信息，视为管理人已履行披露、通知义务。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息披露的频率	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向委托人提供相关信息： 1. 投资标准化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至少每周披露一次经托管人复核后的份额净值； 2. 经托管人复核后的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如本计划为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披露频率不得低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频率，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如本计划属于分级产品）应当披露各类别份额净值； 3. 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4.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或者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委托人披露； 5.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九）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利益冲突情况	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一、管理人或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管理人或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 三、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四、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 五、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计划份额转让	在技术条件成熟的条件下，经管理人同意并开通份额转让事宜之后，本计划份额可以转让。转让后，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本计划份额转让是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客户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接受管理人的合规性审查并确保其自身满足本计划的合格投资者条件，首次参与的本计划的，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本计划转让平台、转让时间、暂停转让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等事宜以管理人公司网站公告为准。
巨额退出约定	（一）巨额退出的认定：在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数扣除参与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个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时，即为巨额退出。 （二）巨额退出的程序：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发生巨额退出的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2. 部分顺延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2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退出份额占当日申请退出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当日办理的退出份额；资产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资产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退出不享有退出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部分顺延退出不受单笔退出最低份额的限制。
连续巨额退出约定	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导致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的，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并应当管理人网站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投资者。
其他重大信息	本说明书作为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资产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说明书与资产管理合同中的约定存在冲突的，以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准。
客户服务及投诉受理电话	021-60812938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无	

如果您已知晓并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关键要素及产品风险，请确认此投资行为为您本人意愿，愿意自行承担此投资风险。请您抄写以下内容：

“本人已充分理解本计划说明书，知晓产品风险，自愿购买本产品，购买意愿真实，愿意自行承担此投资风险。”

投资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